

遗失声明

上海圣滋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大通牌车辆合格证一份,车架号 :LSKG5GC11HA040360;声明作废。

杨勇, 遗失危险品押运员证,证号 :510821197411209114,声明作废。

上海誉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8210947-8, 声明作废

风幻（上海）影视文化传播工作室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注 销 公 告

上海瑞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68021138K，经 股 东 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鸿汇保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王雷，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耀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 股 东 决 定，决定注销，法人代表：王雷，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耀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王雷，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镭兴保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唐佳影，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渊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王雷，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兴雷保洁有限公司，经 股 东 决 定，决定注销，法人代表：王业琦，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耀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唐佳影，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品花轩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燕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经 股 东 决 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2018年3月23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森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1986170N，经 股 东 会 决 议 即 日 起 注 销，特此公告。

减 资 公 告

上海赢展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10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遗 失 声 明

上海市长宁区娄峰小吃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50007917，声明作废。

上海市长宁区皖明馄饨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50018022，声明作废。

女子会所按摩丧命洗手间谁之过？

会所：死者发癫痫致死 家属：会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小孩才3岁啊，就没有了妈妈！早点发现就好了……”尽管事情已过去大半年，对陈怡蔚（化名）的家人而言，丧亲之痛仍是一道无法平复的伤痕。

去年夏天，陈怡蔚赴养生会所全身按摩，在洗手间突发意外，抢救无效不幸死亡。尸检载明死因是：颈部受到压迫而导致的窒息性死亡。

究竟是养生会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还是陈怡蔚的癫痫病史让死亡成为一起突发事件？昨天上午，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坐在原告席上的家属几番质疑，与对面的被告律师展开唇枪舌战。

欲消费按摩服务意外发生死亡事件

去年6月22日晚10时左右，陈怡蔚持一份一对一高级全身按摩服务团购券，来到沪上一家养生会所进行消费。

陈怡蔚的技师小丁描述，“我刚将她引进按摩房，她就说要上厕所，于是我带着这名客人去了厕所，而我则在厕所外等候。”

小丁称，其间女客人两度进出，第二次他等了20分钟。“久等不见人出来，我便觉得奇怪，于是我就进了厕所，看到这名客人的脚伸在厕所隔间外，我知道这名客人肯定是出事了。”

小丁表示，因为厕所隔间的门被锁，所以他立即到厕所外叫了别人过来帮忙。“当时我通过攀爬隔壁隔间进到事发隔间。看到客人的脸朝下，完全摔倒在地，整个头栽在马桶边的垃圾桶里。”

小丁称，自己将客人抬出了隔间，让她平躺在地上。“此时

她应该还有一口气，但人已经昏迷，而且脸色惨白嘴唇发青。”

还原的时间轴背后的“真真假假”

为了进一步还原事发经过，庭审现场，被告代理律师在这份笔录的基础上，结合事发时的监控录像拉出了一条“时间轴”。

“监控录像显示，陈女士22:08上到二楼进入房间,22:24技师小余带陈女士去洗手间,小余在吧台等待……22:57技师找了女主管到厕所查看,22:59技师推门进入，随后奔跑叫人,23:02小余将陈女士拖出急救。在此过程中会所方面拨打了120及110。”

120赶到后全力抢救，但陈女士还是因抢救无效不幸死亡。

然而，对于被告还原的“时间轴”，原告代理律师却当庭表示不予认同。“我们仅对陈怡蔚进入卫生间的时间无异议，但通过监控录像无法证实服务人员有在外等候、巡视以及救助的过程。”

养生会所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请问被告代理人,作为一家养生会所,最起码应有医疗常识和急救药品,这些你们是否具备？”

“配备药品不是行政部门对我们的要求。我们只是足浴店，不是医疗机构。”

“那我能否这样理解，作为养生会所，你们对医疗知识是一点都不知晓的？”

“我想这个不能这么理解吧。”……

质证阶段,原被告间针锋相对充满浓浓的火药味。被告代理律师将此次事件归结为陈怡蔚的自身疾病原因癫痫而导致的死亡,且对

会所已尽的安全义务罗列种种。

但坐在原告席上的陈怡蔚家属心中有诸多疑问,“监控中有人一直在走动，如何证明就是技师？尸检出是因窒息导致的机械性死亡，如何就能证明是由癫痫引起？”

“她上一次感觉不舒服是在4年前，此后并没有再发作过，这两年的体检报告都是正常的。”与陈怡蔚常年生活在一起的家人，对这一点深信不疑。家属据此认为，陈怡蔚的死与养生会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因果关系，养生会所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庭辩论“战火”进一步升级

围绕这一争议焦点，双方的唇枪舌战在辩论阶段进一步升级。

原告代理律师认为，会所的服务人员在陈怡蔚进店明确表示过肚子不舒服的情况下，却仍在长达近40分钟的时间里未有人关注、问询。

“尽管刚才被告强调已经进行了施救，但从监控录像也仅仅是能看出陈怡蔚被从隔间抬出。”原告认为,正因为被告未及时救助,才让陈怡蔚丧失了最宝贵的抢救机会。

“即便如被告所言,已尽到关注义务。但从尸体表面的擦伤痕迹也可见死亡前有过挣扎，如果技师一直守护在门口,能听不到声响吗？”

对于原告的诸多质问，被告代理律师坚持己见：陈怡蔚的死亡是因自身疾病癫痫而导致，属于突发性非预见的伤害。会所作为商家已经尽到安全保障责任。

法庭未当庭作出宣判。



隐形的劳动合同

解除劳动关系。

2016年6月，杨先生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宏通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4000元、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72000元等共计9万余元，仲裁委支持

了杨先生的申请。宏通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

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宏通公司支付杨先生9万余元。宏通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理，经常会将合同等文件拿到保管公章的财务处盖章，他有私盖公章的便利，《员工辞退通知书》是他自己私盖公章，公司并没有出具该通知书。

杨先生：公司公章本就不归我保管，公司方也没有证据证明我私盖公章。《员工辞退通知书》是公司人事给我的，是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宏通公司：公司未与杨先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确属实，但是杨先生自己不愿

签合同。我公司每月付给杨先生的月工资是3200元，即便要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差额，也应该是每月3200元的标准。

杨先生：宏通公司从未让我签合同，而且他们为了避税，每月支付我工资都是从宏通公司和财务经理汤某两个渠道支付。通过工资单截屏和银行卡转账记录就可以看出，我的月工资为12000元。（文中所涉公司名为化名）

吸不出螺蛳肉 男子怒砸店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消费过程中与商家产生纠纷，应如何讨回公道？忍气吞声、自认倒霉当然不值得提倡；但如果演化为打砸店家的极端行为，就更不可取了。奉贤区一男子覃某，因在KTV唱歌时怀疑被店家强制消费一盘螺蛳，又因吸不出螺蛳肉，遂怒砸KTV话筒、水杯等财物，又纠集多人持酒瓶和KTV员工“打成一片”。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覃某等3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9个月，宣告缓刑1年。

2017年4月8日晚，覃某来到奉城镇一家KTV唱歌。他像往常一样，点了些常见小吃、饮品助兴。但娱乐过后覃某检视账单时，却发现螺蛳等几盘小吃并非自己所点。“你们怎么自说自话给我加上了？”覃某并不情愿给这几盘小吃买单。

“既然被忽悠了，那浪费多可惜？”覃某决定临走前多吃几个螺蛳“回本”。可恼人的是，他随手

拿起的一个螺蛳，居然吸了半天也没吃到肉。

覃某顿时火起，他大骂KTV服务员：“你们擅自给我加单也就罢了，卖的还是没有肉的螺蛳？”没想到服务员也针锋相对，两边很快争吵起来。

“碰”一声巨响，覃某把KTV的一个话筒砸在了墙上，包房内顿时响彻一片刺耳的音响杂音。很快，一个杯子也成了牺牲品，被覃某摔碎。

KTV经理赶来后，要求覃某赔偿KTV的损失。“你给我等着”，覃某不但拒绝赔偿，还打电话叫来几个朋友。待“兄弟们”赶来，覃某等人拿起酒瓶，与KTV工作人员打成一片。

随后警方赶来，将覃某与他的朋友传唤至派出所。日前,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覃某涉嫌寻衅滋事罪,向奉贤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依法判处覃某等3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宣告缓刑1年。



上海一中院认为，双方均承认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这一事实，但宏通公司无法证明是杨先生自己拒签合同，因此宏通公司必须支付其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关于《员工辞退通知书》，宏通公司始终无法证明系杨先生能接触公章并私自加盖，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双方劳动关系系违法解除，宏通公司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而杨先生通过提交银行卡转账情况和工资截屏等证据证明每月工资为12000元已达到较强的证明力，故法院认定杨先生月工资为12000元。一审法院对宏通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计算并无不当。

综上，上海一中院判决驳回宏通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文/徐凌

欣法官提示

- 1.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应自觉签订劳动合同。
- 2.在非劳动者拒签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有权主张用人单位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劳动者需注意留存如入职时间、工资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
- 3.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主张用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相关权利。



2015年5月，杨先生就职于宏通公司，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015年12月，宏通公司与杨先生



2017年2月，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该案。宏通公司、杨先生方参加了庭



本案争议焦点：

1.劳动关系是否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如何计算？

宏通公司：劳动关系系我们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杨先生是公司的项目经

